

重要提示：此乃重要文件，需要閣下立即注意。如果您對本公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尋求專業意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各自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基金經理於公告發佈日期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及所信，於公告發佈日期，本公告內所述意見是經過適當和仔細考慮後得出的。

證監會的認可不等如對某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華夏基金環球 ETF 系列 II （「信託」）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華夏納斯達克 100 ETF

港幣櫃台股份代號：3086

美元櫃台股份代號：9086

（「子基金」）

公告 指數方法之變動

除另有界定，本公告所有詞彙與信託及子基金日期為 2024 年 3 月的基金章程已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作為信託及子基金的基金經理（「**基金經理**」），謹此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The NASDAQ OMX Group, Inc.（「**指數提供者**」）作為納斯達克-100 指數（「**相關指數**」），即子基金的相關指數的指數提供者，已對該指數的指數方法作出若干變動，該方法將應用於相關指數在 2024 年 6 月的季度檢討。相應的成份股變動將於 2024 年 6 月 24 日生效。

相關指數的變動載列如下：

	現有規則	新規則
相關指數成分股的資格	非美國發行人發行的證券必須是在美國註冊期權市場上擁有上市期權，或有資格在此類市場進行交易。	此期權相關的資格要求已被刪除。
	證券在之前三個月交易期內平均每日交投量必須至少有200,000股。	證券在之前三個月交易期內最小平均每日交易價值必須不低於500萬美元。
	沒有流通量相關的資格標準。	證券必須有最低10%的自由流通量。
相關指數成分股的選擇過程	相關指數成分股是根據截止十月底為止的市場數據和十一月底的已發行總股份選出的(即兩個評估資格的參考日期)。	相關指數成分股的資格是根據十一月最後一個交易日的市場數據及已發行總股份評估的(即單一參考日期)。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將於 2024 年 6 月 24 日或前後重新調整及生效，以反映上述變動導致的指數成份股的變動（如有）。

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和風險狀況沒有改變。基金經理相信 (i) 該等變動並不構成對子基金的重大變動；(ii) 子基金的整體風險狀況不會因上述變動而有任何重大變動或增加；及 (iii) 變動不會對持有人的權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包括可能限制持有人行使其權利的能力的變動）。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指數提供者發布的最新指數方法，該指數方法可在 https://indexes.nasdaqomx.com/docs/Methodology_NDX.pdf 閱覽（本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基金章程已通過附錄的方式更新以反映上述變動及指數方法的其他雜項及編輯性更新。反映此等變動的子基金的附錄和經修訂的產品資料概要可於 2024 年 6 月 24 日在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www.chinaamc.com.hk/>（本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和香港聯交所的網站 www.hkex.com.hk 上獲取。

對上述所載有任何疑問的投資者可以在正常辦公時間內聯絡辦公室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 1 號中國銀行大廈 37 樓的基金經理，或致電查詢熱線 (852) 3406 8686。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信託和子基金之基金經理
2024 年 6 月 24 日